

#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 程培育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发经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、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持续做好全市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，实施“规下企业上规攻坚计划”，促进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现将 2021 年度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（以下简称成长工程培育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培育目的

围绕“5+5+1”现代开放型产业体系，筛选一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成长性中小企业，制定精准培育措施，实施规下企业上规攻坚计划，鼓励企业加快成长壮大、尽早上规，引导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“隐形冠军”方向发展，为培育形成更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**二、申报对象**

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符合“5+5+1”现代开放型产业体系发展方向，优先支持认定先进制造业企业。

（三）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0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投产企业和2021年度已投产的新建企业。

（四）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。

## **三、申报类型**

成长工程培育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规模，分为三种类型。

（一）“拟上规”企业。2020年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2021年营业收入可望突破2000万元的投产企业和2021年度已投产的新建企业。

（二）“成长型”企业。2020年企业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（不含）之间的投产企业。

（三）“小巨人”企业。2020年企业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（含）至10亿元（不含）之间的投产企业。

## **四、认定条件和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认定条件**

1. 新建企业在“培育企业资格申报系统”内填报后，直接纳入培育名单；

2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“培育企业资格申报系统”内填报后，直接纳入培育名单；

3. 2020年度利税总额为正、利税同比正增长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正增长，满足以上三个条件之一。

## **(二) 认定程序**

1. 企业登录成都市“银企校院”四方对接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dsme.org/>)，进行注册，并按照规定和要求在“培育企业资格申报系统”内填报信息；

2. 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申报企业的经营状况、资产状况、订单状况等情况，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；

3. 市经信局按照总量控制、统筹兼顾的原则，择优确定培育企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(一) 请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成长工程培育工作，将此项工作作为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、服务解决企业困难、跟踪企业运行情况的的抓手和载体。

(二) 请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专注实业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享受技术改造、信息化建设等各级财政专项政策补助。

(三) 请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成都市“银企校院”四方对接服务平台审查属地申报企业信息，及

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并于10月18日前将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导出，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。

联系方式：87710082-8000、87710082-8008、61885840；

技术咨询QQ群：291880894、367121475。

特此通知。

